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71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鑑於偏鄉青壯年人口外流嚴重，間接影響客運業者經營意願。縱然業者苦撐，亦多拉長班距，造成民眾搭乘困難，越發降低民眾搭乘意願，致客運業者營運更加困難，而申請政府補貼等之惡性循環；更導致在地長者、幼童交通不便，以及遠赴市區就醫或採買日常用品時之交通成本高昂；而校園營養午餐也為求減少交通成本降低配送次數，往往犧牲了蔬果食材的新鮮品質等情。茲為有效利用客運閒置空餘運能，並提高客運業者經營偏鄉之效益與意願，擬鬆綁客運載貨之限制，以求永續偏鄉之公共運輸。爰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鄉地區，且為避免客貨業運輸市場紊亂及惡性競爭；並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爰開放客運業載貨之種類為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相關用品。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斯懷	江啟臣	魯明哲	孔文吉	陳玉珍
葉毓蘭	賴士葆	萬美玲	曾銘宗	鄭麗文
林為洲	呂玉玲	溫玉霞	李德維	廖婉汝
吳怡玓	林德福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謝衣鳳	楊瓊瓔	許淑華	鄭正鈐
林文瑞	洪孟楷	林奕華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從事運送貨物營業，惟需符合以下原則：</p> <p>一、保障旅客優先及搭乘權益。</p> <p>二、貨物不得影響公共運輸之安全、衛生、安寧，且無異味。</p> <p>三、運送之貨物限於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用品為主。</p> <p>前項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危險物等相關詳細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鄉地區。為免客貨運業市場惡性競爭、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遂有限制開放客運業載貨之種類為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相關用品為主。</p>